

「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」資料加值服務申請案

後續處理原則

一、申請案於核准使用期限內，因故須申請變更者：

(一)得申請變更情形：

- 1、申請者基本資料變更，包含申請者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異動。
- 2、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之變更。
- 3、因期刊、論文資料審查等需求，申請延長加值資料檔案使用期限，並附上應足資證明期刊、論文資料審查需求之證明文件，延長期間以至多 1 年為原則。證明文件不得有造假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除停止使用權外，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申請方式

填寫 異動申請單(表一)，及併附相關資料後，將正本郵寄至 (10634)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，封面請註明「原國衛院「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」申請案事宜」，經審核後將以書函回復。

二、申請案研究成果回報：自即日起，繳交成果期限與資料使用期限同，申請者請與結案作業一併處理。

三、申請案已屆使用期限，應辦理結案者：

(一)應提交研究成果，原申請之加值資料並應切結自行銷毀或寄回健保署登錄結案，不得留存任何備份。

(二)辦理方式

選擇寄回光碟資料者填寫 結案單(表二)，併附相關資料後，將正本郵寄至 (10634)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5 樓企劃組，封面請註明「原國衛院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申請案事宜」，本署審核後將以書函回復。